

证券代码：833570

证券简称：万全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203 号湖前办公楼 5 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浩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和《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审字【2022】2200270001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财务部门汇总和分析了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对 2022 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预测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审字【2022】22002700010 号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739,272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236,843.24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银行账户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浩东、闽侯县汇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闽侯县畅达五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涉及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俊武、施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天衡律师认为：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